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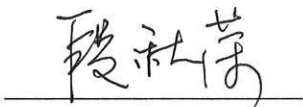
聂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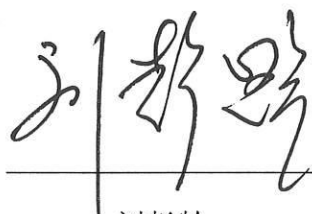
付俊雄



和建生



段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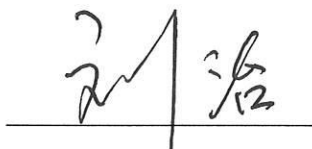
刘彭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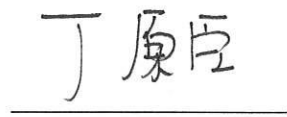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1,117,318,43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3.5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7.3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970,704,458.1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1,117,318,43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4 年 3 月 26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葛洲坝/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葛洲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23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7
二、财务状况分析	1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3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8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8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9
三、上市推荐意见	44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45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
发行人律师声明	4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查阅地点	50
三、查阅时间	50
四、信息披露网址	5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其中逐项审议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用途、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3年9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4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3,999,999,997.30 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14)1019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3 月 2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葛洲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葛洲坝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7.3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95,539.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7,318,43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 3.58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3.98 元/股)的 90%。

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

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58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98 元/股的 89.95%。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9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29,295,539.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704,458.18 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4 年 3 月 14 日 13:00-16:00）内共收到 6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6 家投资者（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6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58	29,714	26,762,571	95,810,004.18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无	12	3.60	26,450	73,882,681	264,499,997.98
					3.59	26,450		
					3.58	26,450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3.81	53,000	148,044,692	529,999,997.36
					3.58	53,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3.61	42249	118,013,966	422,489,998.28
					3.60	42249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3.68	26,300	73,463,687	262,999,999.46
					3.63	26,300		
					3.58	26,300		
6	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子公司	无	12	3.60	79,300	220,949,720	790,999,997.60
					3.59	79,100		
小计						获配总计	661,117,317	2,366,799,994.86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无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有	36	接受询价结果		456,201,118	1,633,200,002.44
小计						获配小计	456,201,118	1,633,200,002.44
合计						获配总计	1,117,318,435	3,999,999,997.3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金额(万元)
	无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62,571	95,810,004.18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3,882,681	264,499,997.98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44,692	529,999,997.36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013,966	422,489,998.28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63,687	262,999,999.46
6	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949,720	790,999,997.60
7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456,201,118	1,633,200,002.44
合计		1,117,318,435	3,999,999,997.3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17,318,435 股，发行对象为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8 亿元

认购数量：2,676.26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介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0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业务：无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认购数量：7,388.27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23.26 亿元

认购数量：14,804.47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50 亿元

认购数量：11,801.4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80 亿元

认购数量：7,346.37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六）上海瑞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2,094.97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七）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聂凯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50,702.00 万元

认购数量：45,620.11 万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彭波、沈洪利

项目协办人：黄才广

项目组成员：董军峰、汪维维、罗博、陶兆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65608450

(二) 发行人律师：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中斌

经办律师：汪中斌、吴东彬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三角路水岸国际 1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27-88077353

传 真：027-88077352

(三)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 辉、刘 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 8232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433,784,007	41.11	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738,196	5.47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9,050,000	1.41	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 明细账户	17,000,000	0.49	0
5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0,635	0.41	0
6	浙江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10,451,300	0.3	0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05L—FH002 沪	10,009,160	0.29	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2,066	0.28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51,200	0.22	0
1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442,280	0.21	0
	合计	1,750,208,844	50.19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889,985,125	41.04	456,201,11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738,196	4.14	0
3	上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瑞京资产-瑞龙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4,124,767	4.00	184,124,767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36 号资产管理 计划	118,013,966	2.56	118,013,966
5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81,006	1.62	74,581,006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3,882,681	1.6	73,882,681

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463,686	1.6	73,463,68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9,050,000	1.07	0
9	上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瑞京资产-瑞龙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824,953	0.8	36,824,95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227,804	0.74	0
	合计	2,724,892,184	59.17	1,017,092,17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117,318,435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17,318,435	2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7,458,977	100	3,487,458,977	75.74
合计	3,487,458,977	100	4,604,777,412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以外，其他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8,542,339.54	7,640,809.88	6,631,571.37	5,456,184.99
负债总额	6,809,130.55	6,000,421.28	5,220,216.39	4,147,550.10
股东权益合计	1,733,208.99	1,640,388.60	1,411,354.98	1,308,63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9,086.75	1,246,425.22	1,113,051.22	1,022,440.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448,040.61	5,353,689.53	4,653,989.62	3,658,389.76
营业成本	3,905,693.85	4,641,019.70	4,011,936.53	3,140,272.80
营业利润	180,697.21	211,003.49	202,558.02	191,538.58
利润总额	197,946.40	238,103.80	226,481.11	202,831.64
净利润	153,126.39	188,477.50	181,007.09	158,17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08.74	156,251.26	155,031.96	137,673.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33.24	-26,550.96	113,996.61	61,88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5.03	-308,538.12	-248,974.45	-386,1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5.68	158,193.29	393,446.84	465,070.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613.52	-176,982.86	257,437.71	140,048.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9-30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2010年/ 2010-12-31
流动比率	1.25	1.18	1.22	1.29
速动比率	0.68	0.61	0.70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2%	71.52%	73.06%	6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71%	78.53%	78.72%	76.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1	13.19	14.50	14.70
存货周转率（次）		1.67	2.35	2.54	2.70
每股净资产（元）		3.81	3.57	3.19	2.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08	0.33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3.24%	14.52%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2.86%	14.19%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5	0.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5	0.45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44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	0.35	0.44	0.43	0.38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4,415,854.50	5,299,377.96	4,608,411.93	3,591,058.18
其他业务收入	32,186.11	54,311.57	45,577.68	67,331.58
合计	4,448,040.61	5,353,689.53	4,653,989.62	3,658,389.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3年1-9月		2012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工程施工	3,599,927.14	81.52%	4,288,481.82	80.92%
水泥	379,830.37	8.60%	423,398.29	7.99%
民用爆破	159,095.88	3.60%	201,034.02	3.79%
高速公路	64,532.88	1.46%	62,026.51	1.17%
水力发电	10,131.41	0.23%	17,186.89	0.32%
房地产	95,512.66	2.16%	134,495.90	2.54%
其他	106,824.16	2.42%	172,754.53	3.26%
合计	4,415,854.50	100.00%	5,299,377.96	100.00%
行业	2011年		2010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工程施工	3,551,759.83	77.07%	2,794,934.05	77.83%
水泥	436,308.20	9.47%	349,415.61	9.73%

民用爆破	159,726.49	3.47%	144,342.88	4.02%
高速公路	56,105.85	1.22%	45,221.72	1.26%
水力发电	11,777.68	0.26%	17,080.01	0.48%
房地产	217,117.17	4.71%	111,464.44	3.10%
其他	175,616.71	3.81%	128,599.46	3.58%
合计	4,608,411.93	100.00%	3,591,058.1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9.11亿元、460.84亿元、529.94亿元和441.59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8%，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6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和房地产等。

工程施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在77%以上，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收入分别为279.49亿元、355.18亿元、428.85亿元和359.99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7%，主要系公司凭借在工程施工领域拥有的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力资源、施工装备等诸多优势取得了大量的海内外工程施工订单，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工程施工类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540.96亿元、708.13亿元和1,002.43亿元。

水泥生产销售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在8%左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收入分别为34.94亿元、43.63亿元、42.34亿元和37.98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8%，其中2011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1年，水泥行业因供电紧张，产能不能完全释放；以及政府限制水泥行业新产能盲目扩张，全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较慢，导致市场供求形势变化，产品价格有所上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的水泥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228.24元/吨、333.41元/吨和273.50元/吨。

报告期内，民爆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在3.5%左右，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收入分别为14.43亿元、15.97亿元、20.10亿元和15.91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01%，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提高了产能及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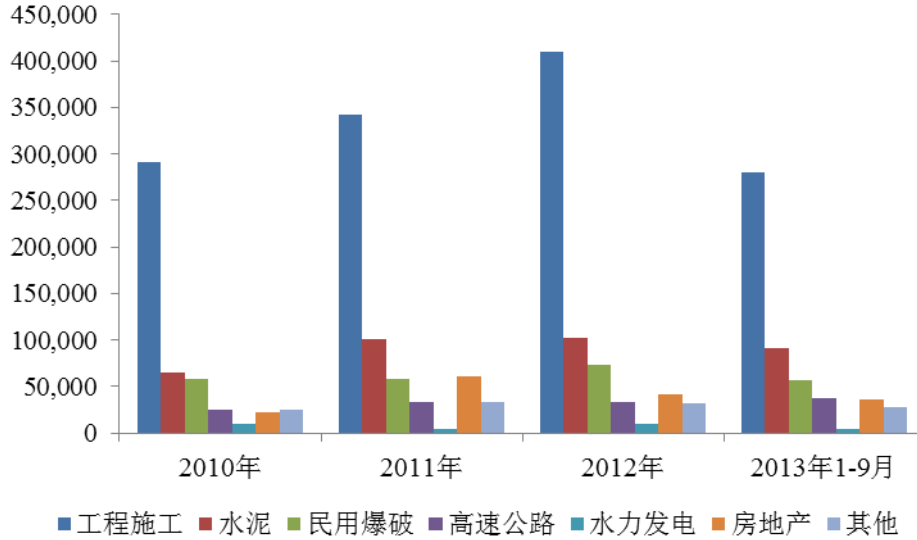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分析

(1)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3年1-9月		2012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工程施工	280,714.36	52.56%	410,287.62	58.40%
水泥	91,131.63	17.06%	102,044.23	14.53%
民用爆破	56,604.52	10.60%	73,344.27	10.44%
高速公路	36,959.66	6.92%	33,393.00	4.75%
水力发电	4,635.26	0.87%	9,720.65	1.38%
房地产	35,806.48	6.70%	41,598.58	5.92%
其他	28,251.69	5.29%	32,142.37	4.58%
合计	534,103.60	100.00%	702,530.70	100.00%
行业	2011年		2010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工程施工	342,179.79	54.15%	291,813.84	58.88%
水泥	100,955.19	15.97%	64,726.37	13.06%
民用爆破	58,219.55	9.21%	57,759.69	11.65%
高速公路	32,642.02	5.17%	25,130.90	5.07%
水力发电	3,950.26	0.63%	10,102.07	2.04%
房地产	61,235.47	9.69%	21,707.37	4.38%
其他	32,785.41	5.19%	24,394.40	4.92%

合计	631,967.68	100.00%	495,634.65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水泥和民用爆破三项业务。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分别为29.18亿元、34.22亿元、41.03亿元和28.07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57%，工程施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58.88%、54.15%、58.40%和52.56%，工程施工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11年工程施工毛利贡献率较2010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水泥、房地产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当年毛利增速超过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所致；2013年1-9月的毛利贡献率较2012年略有降低，主要系工程施工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所致。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水泥业务毛利分别为6.47亿元、10.10亿元、10.20亿元和9.11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56%，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3.06%、15.97%、14.53%和17.06%，民用爆破业务毛利分别为5.78亿元、5.82亿元、7.33亿元和5.66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9%，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1.65%、9.21%、10.44%和10.60%。

(2) 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工程施工	7.80%	9.57%	9.63%	10.44%
水泥	23.99%	24.10%	23.14%	18.52%
民用爆破	35.58%	36.48%	36.45%	40.02%
高速公路	57.27%	53.84%	58.18%	55.57%
水力发电	45.75%	56.56%	33.54%	59.15%
房地产	37.49%	30.93%	28.20%	19.47%
其他	26.45%	18.61%	18.67%	18.97%
合计	12.10%	13.26%	13.71%	13.80%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10.44%、9.63%、9.57%和7.80%，2010年-2012年期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13年1-9月略有降低，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的部分能源、机械设备、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上涨较多所致。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水泥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52%、23.14%、24.10%和23.99%，2011年起，水泥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国内水泥市场供求紧张，推动水泥价格上升所致。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民用爆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02%、36.45%、36.48%和35.58%，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与产品较为特殊有关。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毛利率分别55.57%、58.18%、53.84%和57.27%，2011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投资兴建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盈利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16%；第二，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实力，营运水平步入湖北省先进行列。2012年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受“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和鲜活农产品公路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影响，2012年收入仅较2011年增长10.55%；第二，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该新建高速公路投资成本较高，导致2012年成本较2011年增长22.03%。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水力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59.15%、33.54%、56.56%和45.75%，2011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控股投资的4座水电站受持续干旱影响，发电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9.47%、28.20%、30.93%和37.49%，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系公司按照“盘活存量、立足现有、量力而行、适度扩张”的思路，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房地产业务运营水平逐步提高。

（3）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因素分析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程施工

以一系列精品名牌工程和优秀业绩为支撑，“葛洲坝”品牌获得了建筑市场业主和开发商的广泛认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拥有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力资源、施工装备等诸多优势，同时拥有充足的合同储备，依靠先进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和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工程施工业务无疑是公司未来最稳定最持久的利润来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工程施工类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540.96亿元、708.13亿元、1,002.43亿元和625.16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6.13%。由于在建和新签合同项目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公司未来2-3

年内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有良好保证。

②水泥生产销售

公司在现有水泥生产销售业务深入挖潜的同时，顺应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趋势，积极参与湖北省内水泥行业资源整合，紧抓市场机遇，新建或并购新的水泥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系列、优化产业布局，为水泥生产销售业务今后的发展提供后续的推动力。

③民用爆破业务

公司民用爆破业务处于规模扩张阶段，考虑行业特点，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以民用爆破行业重组为契机，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继续整合山东地区及周边地区的行业资源，加强对新疆和湖南区域市场布局，完成炸药生产线技改和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建设等工作，提升公司民爆业务的装备实力和施工水平，强化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履约能力。可以预见，随着公司民用爆破业务产品、业务、地域布局的完成，民用爆破业务将成为公司盈利的亮点。

④高速公路运营

目前，公司运营中的高速公路包括襄荆高速、大广北高速和内遂高速三条，运营里程达到 452 公里。公司投资兴建的 3 条高速公路顺利通车运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⑤水力发电业务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电价上涨预期增强，包括水电在内的电力投资项目盈利能力及中长期效益将得到提高。国家鼓励加快水能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水电行业的政策环境将进一步向好。公司将积极开发四川、新疆、西藏等地的水力发电资源，促进公司水电主业持续增长。

⑥房地产业务

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住房刚性需求仍然旺盛，中国房地产业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公司将按照“建设一批、销售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稳步拓展房地产业务。

综合分析公司现有各项业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性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4,260,707.98	62.57%	3,910,633.25	65.17%
非流动负债	2,548,422.57	37.43%	2,089,788.03	34.83%
负债合计	6,809,130.55	100.00%	6,000,421.28	100.00%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3,229,719.73	61.87%	2,339,529.60	56.41%
非流动负债	1,990,496.66	38.13%	1,808,020.50	43.59%
负债合计	5,220,216.39	100.00%	4,147,550.1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渐增加，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30日分别为414.76亿元、522.02亿元、600.04亿元和680.91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28%，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33.95亿元、322.97亿元、391.06亿元和426.07亿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如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加；工程施工、高速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每年部分项目的融资需求通过银行短期、长期贷款解决，故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0.80亿元、199.05亿元、208.98亿元和254.84亿元，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截至201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而向银行贷款，应付债券主要系公司2008年6月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和2010年9月、2011年2月和2013年3月分别发行的中期票据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衡量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9-30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2010年/ 2010-12-31

流动比率（倍）	1.25	1.18	1.22	1.29
速动比率（倍）	0.68	0.61	0.70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12%	71.52%	73.06%	6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71%	78.53%	78.72%	76.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250.48	566,868.73	496,894.22	411,259.33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11	2.40	2.7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29,233.24	-26,550.96	113,996.61	61,889.96

注：2013年1-9月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未更新。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倍、1.22倍、1.18倍和1.25倍，前三年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1年末较2010年末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期末流动负债增长38.05%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给员工和偿还债务的货币资金增加，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1.26%，流动资产仅增长16.97%，但流动负债同比增长21.08%。201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25倍，较2012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较2012年末增长34.11%和22.62%，导致2013年9月30日的流动资产较2012年末增长15.73%，但流动负债同比仅增长8.95%。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7倍、0.70倍、0.61倍和0.68倍，2012年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房地产开发形成的在产品增加，期末存货较上年增加32.20%所致。

②资产负债率

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2%、78.72%、78.53%和79.7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81%、73.06%、71.52%和75.12%，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增长快速。施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大，施工企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279.49亿元、355.18亿元、428.85亿元和234.94亿元，前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87%，公司承建项目所需资金大量由负债性融资解决。

第二，公司产业结构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兴建大广北高速、内遂高速，新型水泥干法生产线，新疆阿克牙孜河斯木塔斯水电站，北京、海南、武汉、

宜昌等地房地产项目等，资金需求旺盛，银行对项目配套贷款增加，导致公司负债增加。

第三，公司历年来分红比例较高。公司一直注重回报投资者，2010年-2012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普通股股利分别为3.49亿元、3.49亿元和4.71亿元。2010年-2012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比例为78.07%。公司盈利留存的资金有限，也导致了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③其他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1.13亿元、49.69亿元、56.69亿元和30.43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8倍、2.40倍、2.11倍和2.25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部分项目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问题，故公司利息费用水平(包括资本化利息)较高，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6月30日分别为11.26亿元、16.47亿元、21.01亿元和10.56亿元。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19亿元、11.40亿元、-2.66亿元和22.92亿元，2011年较2010年增长5.21亿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29.35%；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66亿元，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工程施工垫支项目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略有下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仅为6.94%，但是，公司随收入扩大而增加的付现支付并未相应减少，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衡量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1	13.19	14.50	14.70
存货周转率(次)	1.67	2.35	2.54	2.70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70次、14.50次和13.19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各项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规模所致。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0次、2.54次和2.35次，呈逐年降低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增加，导致存货逐年上升，未来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完工销售，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得到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931.15	5,301,936.54	4,945,303.12	3,802,265.8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457.24	5,101,393.41	4,770,319.77	3,687,81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697.91	5,328,487.50	4,831,306.51	3,740,375.8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7,405.09	4,520,567.01	4,186,445.53	3,199,00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33.24	-26,550.96	113,996.61	61,88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6.99%、96.46%、96.22%和89.98%，前三年保持基本稳定，收到的税费返还和其他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各业务分部收入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保障。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亿元，较2010年和2011年大幅减小，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2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工程施工垫支项目增多，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略有下降，在营业收入增长15.03%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增长6.94%；第二，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1年增长29.58%；第三，公司往来款及其他项较2011年增加3.81亿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1年增长28.6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1.72	16,880.43	14,587.85	38,354.98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5.37	2,309.25	6,455.05	27,44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6.61	6,082.12	6,258.53	8,02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66.75	325,418.54	263,562.30	424,481.66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689.15	305,295.46	209,180.61	336,39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77.61	19,924.00	53,568.47	85,7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5.03	-308,538.12	-248,974.45	-386,126.6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每年的资本性支出较高，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64亿元、20.92亿元、30.53亿元和10.67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152.18	1,726,115.91	1,636,225.30	1,468,193.79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339.18	1,372,562.40	1,311,018.30	980,51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180,000.00	25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746.50	1,567,922.62	1,242,778.46	1,003,123.18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4,132.09	1,028,242.41	891,692.39	651,040.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126.29	254,630.27	199,786.07	137,15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88.12	285,049.93	151,300.00	214,9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5.68	158,193.29	393,446.84	465,070.61

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1亿元、39.34亿元、15.82亿元和11.14亿元，前三年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2年较2011年减少23.53亿元，主要系公司2012年在未扩大银行借款及债券发行规模的同时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共计增加32.51亿元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	412,800.00	2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532,800.00	4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东线、南线、西线及支线，全长 47.654km。公司承建项目为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的东线、西线及支线的投资建设，总长 20.132 公里，主要包括西线段、太湖度假区连接线段、东线段等 3 部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立交枢纽、隧道、排水、防护等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东线：北端起点为吴淞江大桥南引桥北端，向南跨东方大道，接入苏同黎一级公路后继续往南，南端终点为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车坊互通连接线与苏同黎一级公路交叉处，东线长 2.984 公里。东线主要采用地面快速路形式，主路为双向 6 车道城市快速路，辅路为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路幅断面宽 37 米~64 米；在东方大道处设立交枢纽一处，主线桥长 691 米，匝道桥长 453 米；在苏同黎一级

公路与支路交叉处设主线上跨支路高架桥一座，桥长 476 米；沿线地面桥梁 4 座、涵洞 1 道。

西线：北端起点为吴中区与高新区行政分界线（渔洋街附近），沿金枫路南行，上跨竹园路后接金枫立交枢纽，自金枫立交枢纽南端继续南行，跨胥江运河，跨宝带西路等主干路，至木东公路与金枫南路交叉口处后沿子胥路偏向西南行，至子胥路与东山大道交叉口处，通过西线与支线的立交枢纽转入东山大道继续南行，南端终点为东山大道与吴中大道交叉处，向西借用吴中大道约 800 米路段接入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山互通。西线长 10.573 公里。西线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辅路”形式，标准断面宽 48.5 米，高架道路为双向六车道，地面辅路为双向六车道。西线于竹园路南北两侧、花苑路北侧、胥江河南侧、宝带西路南北两侧、木东路北侧、230 省道南侧、吴中大道北侧设上下匝道 9 对。西线设跨胥江大桥一座，桥长 373 米，西线与支线立交枢纽一处，南端终点处设立交枢纽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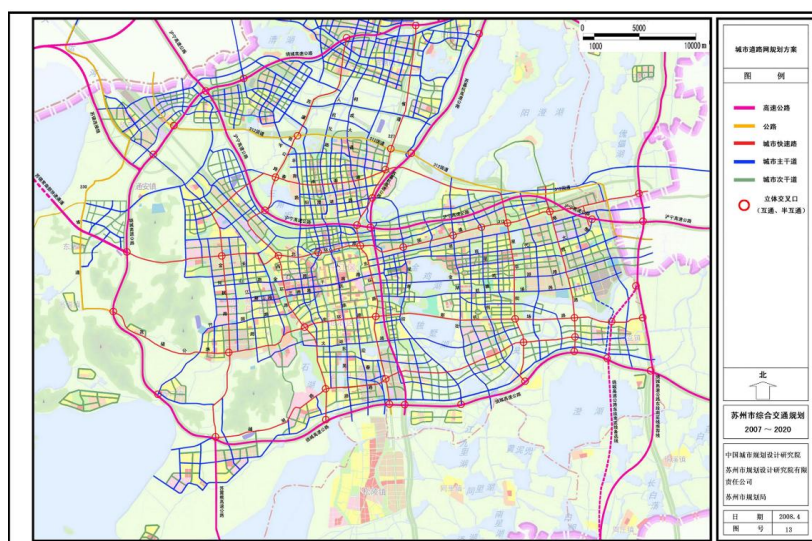
支线：为中环快速路至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连接线，东端起点为东山大道与子胥路交叉口处的立交枢纽西端，沿子胥路向西，在胥香园小区以东处向南偏移，傍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北侧西行，跨胥江及孙武路，至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山互通以东处转向南，上跨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后，以隧道方式穿越香山，西端终点为孙武路与胥香路交叉口处，支线长 6.575 公里。支线采用“高架快速路+地面辅路”形式，标准断面宽 43.5 米，高架道路为双向六车道，地面辅路为双向六车道。支线于东欣路东西两侧设上下匝道 1 对。支线设胥江大桥一座，长 900 米；在寿山路处设互通一处，主线桥长 534.44 米，匝道桥长 882.300 米；设香山隧道一座，长 412 米（其中暗挖段长 295 米）。

该项目以 BT 方式建设，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 41.2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本项目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回购，回购期为 36 个月。

2、项目背景

苏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圈重要的经济中心和苏南地区的工业中心，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也是目前经济发展最快的城市之一。2012 年苏州地区生产总值为 12,011.65 亿元，位居全国第 6，是全国 7 个 GDP 过万亿的城市之一，经济总量在天津市和重庆之间，人均 GDP 则达到了 11.27 万元，是全国人均产出最高的城市之一。

根据《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07-2020）》，苏州市要建成以“井字加环”快速路为骨架，以“八纵八横”共 16 条组团间主干路为干路框架体系的城市道路网（如下图）。



苏州市综合交通规划（2007-2020）

按照“井字加环”构架的快速路体系规划，环绕苏州古城的东环、南环、西环及北环高架快速路已全部建成，形成了“口字”型；在此基础上，从东北角的官渎里立交、东南角的东南环立交、西南角的友新立交、西北角的新庄立交等四个立交枢纽分别向外建设放射型快速路，形成“井字”构架快速路体系的进程也正在逐步实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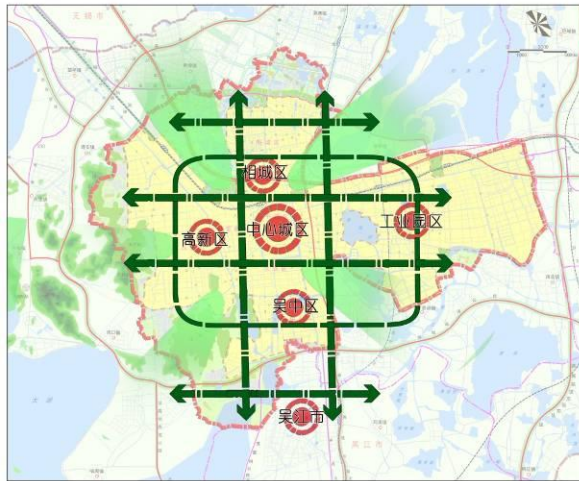
随着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和“井字”构架快速路体系规划、建设的逐步推进，苏州市区将迎来快速路网格局的新气象。北环西延已与太湖大道连接形成苏州市区西北部的快速通道；此南环西延二期已经完成勘察招标工作，将形成苏州市区西南快速通道。为加强中心区外围组团间快速沟通、分流疏解内环线交通压力、完善对外综合交通体系，作为“井字加环”快速路网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支撑城市空间格局，服务沿线地区快速发展的需要

根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苏州市城乡空间格局为“三心五楔，T轴多点”，中心城区形成“一心 T 轴两城两片”的发展模式，包括东西城市发展主轴和南北城市发展次轴，五个规划组团各司其职，功能及发展方向各异。根据苏州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轨道交通将引导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的

发展，快速路系统将支撑起城市空间框架，实现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



中环快速路与城市空间关系示意图

苏州市区规划的快速路网中，内环及延伸线构成“井”字形布局形态，服务中心城区与外围组团间的快速联系。中环快速路将高新区与相城区、工业园区和吴中区四个组团串联起来，服务外围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它的建设对支撑城市空间格局，服务沿线地区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是构筑组团间快速通道，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的需要

苏州中心城区周边组团间的出行需求较为强烈，根据预测，至2033年，中心城区外围组团间的出行将占全市区出行总量的 30% 以上，组团之间需要快速路进行沟通。现状中心城区外围组团间联系主要利用内环快速路及延伸线，中环快速路建成后，各组团间时空距离变化详见下表。

中心城区外围组团间有无中环时空距离比较

组团间联系	无中环		有中环	
	平均距离 (公里)	平均时间 (分钟)	平均距离 (公里)	平均时间 (分钟)
工业园区-相城区	20-25	35-50	20-25	20-27
工业园区-吴中区	20-28	33-50	20-32	21-34
新区—相城区	15-23	30-47	16-25	19-27
新区—吴中区	11-17	18-31	23-30	25-30

中环快速路实现了各组团间的快捷联系，根据预测，中环快速路可承担中心城区外围组团间出行总交通量的约 2/3，将成为外围组团间最重要的快速联系通道。

苏州内环快速路主要服务中心城区环向交通和与外部各组团间的快速交通联系，在中环快速路建成前，还承担着中心城区外围各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

高峰时段已不堪重负。根据预测分析，中环快速路建成后，内环快速路各段的交通压力都将得到不同程度的缓解，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中心城区外围各组团间出行的交通量和组团对外出行的交通量，很大一部分将转移至中环快速路上，内环快速路的交通压力将会得到一定缓解；另一方面，中环快速路对经过市区的过境交通有很好的分流效应，对内环快速路具有保护作用。

随着未来组团间出行联系的日渐紧密，中环快速路对分流未来内环快速路的交通压力具有较为明显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优化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的需要。

(3) 是完善城市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和服务城市物流发展的需要

中环快速路将与高速公路互通、对外综合运输枢纽和城市物流体系紧密衔接，有助于实现城市对外交通的畅通快捷。

苏州市区的高速公路形成了“‘十字’+环”的布局形态，沪宁高速与苏嘉杭高速构成“十字”，绕城高速环绕市区。市区范围内的 24 个高速公路互通服务着市区与高速公路的联系，中环快速路在空间上与大部分互通连接道路都相交。通过完善与互通连接道路的沟通，实现高速公路与快速路一体化衔接，将使市区更广泛的地区对外利用高速公路出行更加通畅快捷。

城市快速路应服务城市物流配送，成为城市物流主通道。中环快速路环绕市区，能够方便的从多方向与市区道路网衔接，对市区各商场、超市等城市物流结点提供集散服务，既为城市物流提供了便捷通道，保障“物畅其流”，也能显著减轻货运交通对城市的不利影响。中环快速路还能为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的对外集散服务。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对外交通体系的需要。

(4) 是构筑城市景观大道，服务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苏州是举世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旅游城市。根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苏州市城市发展总目标为：构建以名城保护为基础、以和谐苏州为主题的“青山清水，新天堂”，将苏州建设成为：“文化名城、高新基地、宜居城市、江南水乡”。

中环快速路是苏州的景观大道。基于苏州市区“四角山水”的生态本底特

点，中环快速路穿越了阳澄湖、三角咀、西部山体、石湖、独墅湖等众多生态保护区，在实现快速直达交通功能的同时，中环快速路本身也将作为生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沿线环境交融相应，构成景观大道。

中环快速路还串联了众多景区连接道路，是市区、综合客运枢纽、对外公路和景区联系的重要纽带，其南段又与苏州市区规划的南部旅游及文化产业带相契合，对服务苏州旅游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构筑城市景观大道，服务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4、项目经营模式及合同收入、股权转让方式

(1) 项目经营模式

该项目采用 BT 模式建设。依据 2013 年 5 月签订的《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吴中区段“投资建设移交（BT）+施工总承包”合同》，BT 项目投资方为葛洲坝集团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为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实施回购。苏州市吴中区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回购提供担保。

(2) 项目收入组成

该项目的收入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款两部分，投资本金是 BT 投资方在合同期内为全面完成建设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投资回报款是 BT 投资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应得的收益。

(3) 回购方式

该项目采取的回购期限为 36 个月。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全面完工且通过交工验收；或主体工程符合分批、分线交工验收条件，且通过交工验收后进入回购期。回购期内每 6 个月一次，共分六次回购，前五次分别偿还投资本金的 17% 及当期应计的投资回报款，剩余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款于最后一次回购时结清。

BT 回购方支付回购款的过程也是建设项目所有权由 BT 投资方向 BT 回购方逐步移交的过程；BT 回购方每支付 BT 投资方一期回购款，即获得建设项目相应比例的建设项目所有权；BT 回购方付清 BT 投资方全部回购款后，取得建设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5、项目技术标准

根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的规定,结合项目的使用任务、性质、功能和交通量,确定本项目技术标准如下: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
道路等级	主线	城市快速路
	辅路	城市主干路
设计车速	主线快速路设计车速	80km/h
	辅路设计车速	40~60km/h
	上下匝道设计车速	40 km/h
	互通匝道设计车速	40~50km/h
横断面	快速路主线每条机动车道	宽度取 $\geq 3.5\text{m}$,路缘带取 0.5m
	地面道路每条机动车道	宽度取 3.5m,路缘带取 0.25m
	上下匝道每条机动车道	宽度取 3.5m,路缘带取 0.25m
	互通匝道每条机动车道	宽度取 3.5m,路缘带取 0.5m
设计荷载标准— 结构荷载标准	新建桥梁公路	I 级
	老桥利用	老桥对应荷载标准 不低于汽-20、挂-100
	人行荷载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 (CJJ77-98)规范第 4.1.9.1 条执行
设计荷载标准— 路面结构计算标准	路面结构计算标准	BZZ-100 型标准车
相交道路 的净空要求	快速路主线	$\geq 5.0\text{m}$
	地面道路	$\geq 5.0\text{m}$
	横向道路快速路	$\geq 5.0\text{m}$
	主干路	$\geq 5.0\text{m}$
	次干路以下	$\geq 4.5\text{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geq 2.5\text{m}$
结构物的 抗震设防标准	本工程地区地震动加速度峰值	0.05g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抗震设防措施等级	7 度
排水设计标准- 设计暴雨重现期	地面道路及街坊暴雨重现期	3 年
	高架及立交暴雨重现期	5 年
	地道暴雨重现期	5 年
排水设计标准- 径流系数	街坊及地面排水	$\psi=0.7$
	高架、立交、地道排水	$\psi=0.9$

6、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国际物流城市快速通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5 号),项目环保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对策

本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造成一些山体的破坏，林木和竹林的砍伐，土地占用及汽车噪声、尾气、粉尘对农作物和人民群众生产、工作和生活带来影响，减缓工程环境影响的对策主要有：

1) 加强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与管理，严禁在东太湖（吴中区）重要湿地和太湖保护区范围内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便道及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尽量利用现有道路用地。加强施工期生产废水的排放管理，施工期含油污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禁止污染物质进入水体。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作到快速施工；尽量避免在深夜施工，并通过地方政府进行协调和协作。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将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金枫路、子胥路沿线施工驻地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山大道与苏同黎公路沿线施工驻地经预处理达标后，联系当地环卫部门抽运。

4) 桥梁水下基础施工在围堰中进行，产生的泥浆由循环的护壁泥浆将钻渣带到设在工作平台上的倒流槽，沉淀和固化后由船只运至岸上进行进一步处理，严禁排入直接排入河流。

5) 施工期产生桥梁桩基出渣和拆迁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严禁乱丢乱弃；塘泥挖出在附近晾晒后用于道路绿化，其它施工渣土采取密闭的方式运送到市容部门指定场地处置，不专门设弃土场。

6) 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及时洒水清扫，减少扬尘；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对堆土场、散装建筑材料堆放场要采取压实、覆盖等预防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运土卡车要求完好无泄漏，及时清洗渣土运输车辆；合理规划渣土运输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减少扬尘污染。

7、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2013年2月1日，该项目取得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江苏省国土资

源厅关于苏州国际物流城市快速通道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3]19号）。

8、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总投资 412,8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349,859.67	84.7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附属工程）	24,021.60	5.82%
3	工程建设预备费	38,873.26	9.42%
	合计	412,754.53	100.00%

经测算，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吴中区段 BT 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8%。除取得上述项目自身的回报外，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BT 项目全过程系统化运作水平。

9、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已出资全资设立了葛洲坝集团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 BT 项目的投资方，投资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并将资金及时地、充足地、持续地注入项目专用帐户。葛洲坝苏州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工程施工。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28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其余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承销商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葛洲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保荐期间包括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尽职推荐期间为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前一日止。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将继续完成。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葛洲坝，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要求乙方及时告知其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3）甲方刊登本次发行文件后，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机构名单中去除的，甲方和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4）要求乙方全力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乙方组织编制申请文件。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4) 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乙方履行督导职责：

A.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 甲方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乙方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 甲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乙方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 甲方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乙方发表意见；

F.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A.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B.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C.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D.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乙方咨询。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

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承担现场工作的住宿费、餐饮费、复印费等工作费用。

(7) 配合乙方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承销工作，并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2)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人出席由乙方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甲方为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4)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5)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行使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6)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不予推荐，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7)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乙方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8) 乙方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9)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乙方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0)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乙方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乙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4、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2) 乙方负责证券发行的承销工作，依法对发行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保荐意见。

(3)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发行上市，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甲方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4)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应当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调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甲方发行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乙方对甲方发行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应当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 乙方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A.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B.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C.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7) 乙方推荐甲方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书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乙方应当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A.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B.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C.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D.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E.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F.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9)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10) 甲方证券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11)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工作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应当保留独立的专业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13) 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葛洲坝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葛洲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1,117,318,435 股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才广

黄才广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波

彭波

沈洪利

沈洪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汪中斌 吴东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中斌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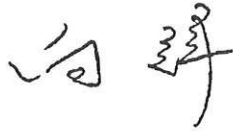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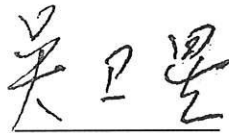


向辉



刘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3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B 座 7 层

电话：027-83790455

传真：027-8379075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